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婚姻家庭

夫妻打算离婚，如何分割财产

许女士打算和丈夫离婚，由于婚后两人各自都有自己的事业，因此各种途径的收入较多。

请问律师，法律规定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哪些属于个人财产？离婚时该如何分割财产？

——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侵权纠纷

发帖讲述遭遇，是否构成侵权

我朋友最近在一家宠物店买了一条小狗，买回家没多久就生病死亡了，而店家表示这属于正常现象。

为此她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帖讲述了这段遭遇，并提醒爱狗人士不要去这家店买狗。店家发现这些内容后，要求我朋友删除，并威胁如果不删除，要起诉我朋友侵犯店家的名誉权。

请问律师，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赵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民法典》，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捏造、歪曲事实；
-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内容的时限性；
-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 （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此类事件中行为人是否构成侵权，首先必须审查发帖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存在“捏造、歪曲事实”。

其次，要看是否有“侮辱性言辞”，比如指责对方是“黑店”“诈骗”等等。

如果只是客观描述事实，而事实本身没有捏造和歪曲，那么一般来说并不构成名誉侵权。

即便基于事实，但如果使用了侮辱性言辞，也有可能被认定构成侵权。

因为买回宠物后，宠物死亡，这一事件的法律性质是消费纠纷，消费者可以通过投诉、诉讼等方式维权，但不能使用侮辱性言辞公开贬损店家。

总之，如果发帖内容有过激言辞，建议进行修改甚至删除，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丈夫不顾家庭，离婚能否获准

我和丈夫感情长期不和，这两年由于我生病在家休养，丈夫更是常年不回家住。我曾经提出如果这样的话不如离婚，他又一直不同意，目前我和儿子的生活十分困难。

请问律师，我现在能否去起诉要求他支付生活费和儿子的抚养费？是否可以诉请离婚？

——黄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法律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助和照顾的义务，你的丈夫掌握家庭经济来源，而你又得了病，完全有理由要求丈夫对你和家庭承担相应的责任，即要求支付相应的生活费用。

如果你丈夫离家不归的情况属实，说明其长期不尽夫妻之间的照顾和扶助义务，你当然有权提出离婚。

一旦起诉，法院会根据夫妻之间的感情是否破裂为标准进行判决。

此外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刑事行政

押人追讨债务，面临何种刑罚

张某欠刘某很多钱后行踪不定，最近刘某得知张某悄悄回了家，于是带人上门讨债，并将张某带到一处空置房里“关押”了两天，要求张某还钱。

张某的妻子得知此事后报警，刘某等人被警方抓获。

请问律师，刘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面临怎样的刑罚？

——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刘某等人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拘禁罪。

根据《刑法》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目前刘某应尽快寻求律师的帮助。

债权债务

想要转让债权，咨询是否可行

王某欠我一笔钱长期不还，我一直催讨却拿他没办法。最近经人介绍了李某，他说可以低价买下我的债权，他有办法去要回钱。

请问律师，我是否可以将其债权卖给别人？是否签订一份协议即可？

另外，听说这个人讨债时会用各种威胁的方式，如果他去讨债时有违法犯罪的情况，我是否会被追究责任？

——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只要该债权债务没有严格的人身属性，第三人愿意支付合理对价，该债权债务在法律可行使的权利期限内，债权人就有权转让，且不必经债务人的同意，但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你可以与第三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至于转让债权之后，李某作为债权人去向王某催讨债务时若有违法犯罪的事实发生时，责任由李某个人承担。

抛物并未伤人，是否涉嫌犯罪

我哥哥在老家因为酒后高空抛物被拘留，据说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他虽然从楼上扔了东西，但当时是喝了酒有点神志不清，而且抛物并未致人受伤。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是否也涉嫌犯罪？

——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刑法》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因此，高空抛物罪是“行为犯”，即只要有此行为，就可能涉嫌犯罪。

如果致人受伤乃至死

亡，那么就涉嫌故意伤害罪等更严重的罪名。

另外，酒后行为不是免罪或者从轻、减轻处理的法定理由。

由于酒后可能闹事，饮酒人自身及其亲友更应约束其饮酒行为。

总之，你哥哥的行为如果被认定“情节严重”，就有可能面临“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